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98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

被告 劉柏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968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4.5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200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3期為限。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9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4.58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8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

01 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7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200元，前  
02 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3期為限。嗣於113年12月24日  
03 以民事更聲請更正狀，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9萬9968元，  
04 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5日，透過原告LINE Bank App  
11 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10萬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  
12 9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並約定借款利息為4.58%，償還方  
13 式皆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約定  
14 利率計息外，另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  
15 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  
16 取1,200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3期為限。詎被  
17 告有遲延繳款之情形，自112年11月8日即未依約繳款，依約  
1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萬996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0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貸  
24 款帳務資訊明細、徵信報告書、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審  
25 酌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6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02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黃建霖